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3-26-0143-PCS 號 第三刑事法庭

民事原告 : 朱雨玲
ZHU YULING

第二民事 : 梁錦峰(LIANG JINFENG), 男, 持編號 CC293XXXX 的中國
被告 往來港澳通行證, 1978年9月20日出生於中國, 現時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民事被告梁錦峰, 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於三十(30)日之中間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20)日期間內, 如其願意, 就民事原告朱雨玲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 而其請求應被裁定理由成立之時裁定三名民事被告須向民事原告支付澳門元壹拾萬圓正(MOP\$100,000.00)的損害賠償, 以及自判決作出日起計直至完全支付全部賠償為止的法定利息。

如欲提出答辯, 可於上述期間內提出, 倘不作出答辯不引致對各事實之自認。

詳情載於最初之請求書, 其副本存於本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供上述民事被告索取。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並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5月11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盧立紅

*

法院特級書記員

陳蔚強